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112年春季獎學金申請通告】

一、申請對象：彰化縣轄區高中職學校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在學學子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。
2. 受獎學生需於排定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，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(含讀書會 2 小時)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(志願服務時間如下)。

值勤內容為本基金會各項會務工作。於 10 小時值勤時間結束後，本會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3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高中職 5,000 元

4. 服務時間：

4 月	讀書會 4/2(日)OR 4/23(日) 09:00-11:00 (地點:正德彰化分院)
3.4 月	愛心義賣 3/25(六) .4/1(六). 4/15(六). 4/22(六). 4/29(六) 07:00-11:00 (地點:民權市場)
以上為固定時段值勤，請自行安排值勤日期及時段	

5.提供居住南彰化地區學子.方便完成志願服務值勤.可就近至本基金會分支機構志願服務
正德員林分院 員林市林森路 139 號 TEL:04-8335600 (週一至週日)

W 一~W 五 9:00-19:00 W 六.日 9:00-18:00

(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春季獎學金活動日期前，完成志願服務時數，未完成者恕不
給予獎學金領取，因新冠肺炎疫情.當日請戴口罩進入會場。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，三種擇一即可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，經審核通過名單另發函通知 貴校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12年 3月 2日至 3月 2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本會
慈善課 cthch29@gmail.com 聯絡電話 (04)7270006

五、頒發日期：112年 05月 07日(星期日)上午 08:00 需受獎者親自辦理報到。請準時辦理報到，
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不得領取，逾時不再受理報到及補發。

上午 8:00 報到(地點:員林公園園遊會服務台報到)，頒獎典禮活動程序約至
中午 12:00 結束，需全程參與。

六、領取辦法：受獎學生請於活動頒發日出席參與頒獎活動.並攜帶本人**身份證、印章**等證件前來領取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 500 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 /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(請註明申請春季獎學金)。

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/彰化分院

112 年春季獎學金發放實施計劃書

壹、獎學金發放作業

一:發放對象及條件:

1. 以彰化縣學區之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及身心障礙者之子弟。(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)。
2. 受獎學生需於排訂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，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
3. 補助各校對象，預計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彰化分院(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)。

二:申請時間:

112 年 03 月 02 日至 03 月 20 日

三、服務時間

112 年 03 月 25 日至 04 月 30 日

四、發放時間:

112 年 5 月 7 日(星期日)上午 8:00 至 11:00

五、發放金額:

研究所每位 10000 元 大專每位 8000 元,高中每位 5000 元。

貳、學生服務時數作業:

一、服務時間:以週休二日為主

4 月	讀書會 4/2(日)OR 4/23(日) 09:00-11:00 (地點:正德彰化分院)
3 月 4 月	愛心義賣 3/25(六).4/1(六). 4/15(六). 4/22(六). 4/29(六) 07:00-11:00 (地點:民權市場)
以上為固定時段值勤，請自行安排值勤日期及時段	

二、服務內容：事先整合各課室提供項目

1. 基金會內：雜誌包裝、福田豬貼紙、環境整理。
2. 基金會外：善書DM發放、發票募集、義賣活動、勸募活動。
3. 機動項目(視情況排入)。

1. 慈善勸募及分會近期活動評估可參與之項目。
2. 總務工作項目參與評估。
3. 慈音雜誌包裝、法會支援等作業評估。

三、執勤方式

1. 依學生勾選時段，分梯值勤，簽名報到。
2. 每梯值勤前先播放正德簡介，使學生對正德慈善基構有初步了解。
3. 簡述正德獎學金服務時數之意義及值勤事項說明。
4. 以服務時數登錄至圓滿。

參、本實施計劃經核准後實施。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112 年春季獎學金申請書】

組別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身份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()
E-MAIL				手機號碼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學校名稱 _____				
領獎地點					

(一) 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皆可)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※注意事項：1. 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2.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、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。

※申請人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長：_____ (請填上：美工 POP、打字、設計繪圖軟體、帶社服活動...等)

社團經驗：_____

※ 志願服務時間為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，服務內容本會另行說明。

※ 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自強獎助學金活動日期前，志願服務完畢，未完成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
※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。